

湖州师范学院后勤服务中心文件

湖师院后勤中心发〔2022〕7号

关于印发《湖州师范学院教学区大楼照明用电 和空调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中心、部门：

现将《湖州师范学院教学区大楼照明用电和空调使用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州师范学院教学区大楼照明用电和空调使 用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校区用电管理工作，合理有效地利用学校的电力资源，保证教学、科研、生活秩序的正常进行，同时降低能耗、节约电费开支，维护校园环境协调、美观，根据《湖州师范学院水电管理暂行办法》，现就教学区大楼教室、实验室和办公楼等照明用电和空调具体使用规定如下：

一、大楼照明用电管理

1. 教室用灯要做到随用随开，并根据在教室学生人数随时调整教室照明度，凡在教室自习 10 人以下的只能开一组灯，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开两组灯。
2. 白天教室光线充足，或照度值在 200 勒克斯以上的不开灯。阴雨天室内光线不足，可根据在教室学生人数局部或全部开灯。
3. 各教室管理员应加强巡查，在学生全部离去后，及时检查电灯关闭情况，杜绝“长明灯”现象。保洁员在打扫教室过程中，应按打扫顺序开、关电灯，避免电源浪费。
4. 各大楼公共场所走廊照明灯，在确保巡逻和行走照明需要的前提下，保安人员应本着节能、根据实地需要开关。

二、空调配置使用管理

(一) 空调配置范围

1. 有温度控制要求需配置空调的实验室及教室。

2. 配有计算机的正规计算机房。

3. 确有需要的办公室、会议室。

(二) 空调配置的规格及要求

1. 空调机的功率和性能应与所使用房间的面积和功能相适。

2. 安装空调的场所，必须具备封闭保温性能。

(三) 空调配置审批程序

全校各单位凡在学校教学楼、科研楼、办公楼等楼房安装空调，不论其经费来源如何，不论其设备是采购或是赠送，都应事先提出申请，审定批准后方能进行施工安装。

1. 由申请单位填写《湖州师范学院采购与招标项目申报表》，具体说明申请配置理由、安装地址、使用电功率等内容，上报后勤服务中心。

2. 由后勤服务中心审定空调配置的必要性和空调电源负载的安全可靠性、线路联接的可行性，并根据校园整体美观和线路布局实际情况确定空调室内、外机安装的位置。

3. 由后勤服务中心审定配置空调的经费。

(四) 空调使用原则

1. 实验室空调只能在超过实验仪器设备所限定的温度范围之外或进行教学实验时气温高于 30℃ 时使用。

2. 教室、办公室、会议室空调原则上应在气温高于 30℃ 或低于 5℃ 时使用。

3. 空调必须在有关人员可以直接监控状况下并严格按使用说明书要求使用。

4. 空调使用中必须严格遵循安全用电、节约用电原则。

(五) 空调使用管理

1. 本着“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使用单位必须加强教育，严格管理，并对空调使用的合理、正确及安全性负责。

2. 教室、办公室、会议室、报告厅和实验室等安装空调的场所，必须“人离机停”，不得将空调房用于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3. 学校成立节水节电巡查组，巡查组随时抽查空调的安装使用情况，对违反规定的单位，提出口头建议。对未按要求整改的单位发给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对于限期不改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其单位领导的责任。

抄送：各部门、学院。

湖州师范学院后勤服务中心办公室

2022年5月7日印发